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网站（www.safe.gov.cn/qingdao/）是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平台。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条例》的要求，结合分局实际，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推动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落实落细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操作规程（青汇发〔2022〕12 号）》规定，细化落实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2023 年，公开政务动态信息 89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39 条、处理公众咨询及投诉信息 51 条、公布外汇行政许可信息 4009 条、行政处罚信息 13 条。

2023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件，在法定时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答复。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

(二) 坚持依法依规，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广度。一是充分发挥分局互联网子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第一时间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数据解读，及时更新分局动态和管理信息，发布外汇管理政策法规10篇、解读类信息115条。二是持续推进“优汇服务面对面”、“诚信兴商”等主题宣传活动，组织银行机构开展20余场汇率避险宣传宣讲活动，多形式、多角度宣介外汇便利化政策举措。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中国外汇等微信公众号刊发报道18篇，在《金融时报》、《青岛日报》等媒体刊载新闻报道10篇。三是实行网络留言“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及时回应经营主体“急难愁盼”，全年通过分局子网站回复业务咨询45条，投诉建议6条。

(三) 强化监督保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按时编制并发布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 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结 果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 供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 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 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青岛市分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政策宣传活动形式多样性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进一步创新形式多渠道开展外汇政策宣传，提升外汇政策知晓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青岛市分局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费用。